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麗娜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83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8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個，驗餘淨重共零點參零肆貳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麗娜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83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0.0840公克、0.2202公克，共0.3042公克）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，結果均為甲基安非他命，屬第二級毒品之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83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扣案之透明結晶2包（含包裝袋2個，驗餘淨重分別為0.0840公克、0.2202公克，共0.3042公克），經鑑驗結果均係甲基安非他命乙節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1200056號、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及相關照片等件附卷可證（見偵10712卷第137至13

9頁、毒偵52卷第15頁、毒偵409卷第143至145、183頁），
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
所定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應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
單獨宣告沒收。又直接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個，因
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
視同毒品之一部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是聲請意旨聲請就
上開扣案物品宣告沒收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
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